

## 附件

# CAPEC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供电系统更新改造监理技术要求 |      |  |
| 提出单位 1   |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顾亚东                     | 电话   |  |
| E-mail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6 号中铁华铁大厦   |      |  |
| 提出单位 2   |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潘云洪                     | 电话   |  |
| E-mail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96 号          |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br>为了更好地为轨道运营单位改造工程服务，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监理服务行为，促进设备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满足运营单位需求，满足设备安全、质量需求。通过标准的制定，能够使供电改造工程各方有同一个执行标准，方便控制设备工程的质量，能够统一认识设备监理的工作范围，规范现有监理工作内容范围无标准化状态，标准设备监理服务标准是必要的。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br>本规范规定了供电改造设备监理单位提供设备工程监理服务的基本要求。<br>本规范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设备监理单位的设备改造工程监理活动，包括决策、设计、制造、储运、安装、调试、验收及运营等阶段。供电设备一般包含开关柜、变压器、整流器、交直流屏、排流柜、轨电位限制装置、不间断电源（UPS）等以及相关材料和构配件。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br>国外一般负责工程监理的是工程咨询公司、顾问公司和建设管理公司，监理是全方位的，既对施工现场进行控制，也在技术、方法、效益上进行控制。<br>国内设备监理相关规范主要集中在新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尚无针对性强的供电设备改造监理相关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只有新建工程规范标准。                            |                         |      |  |
| 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br>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改造规范的编制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不矛盾，应在不违背既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下编制。  |                         |      |  |

备注：请提出单位 1 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